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齐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QIL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6)

2024年度業績公告
及
建議派發2024年度末期股息

概要

- 收入上升約25.19%至約人民幣7,021,823千元。
-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的年內利潤及總綜合收益下降約7.74%至約人民幣484,586千元。
- 每股盈利為約人民幣0.23元。
- 建議派發2024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元(含税)。

2024年度業績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上一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

合併損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7,021,823**	5,608,829
銷售成本		**(6,281,233)**	(4,796,845)
毛利		**740,590**	811,984
其他收益及利得	*3*	**107,465**	71,454
銷售及分銷費用		**(2,455)**	(2,006)
行政開支		**(109,692)**	(106,667)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的減值損失		**(6,023)**	(12,823)
其他開支		**(574)**	(19,241)
財務成本	*5*	**(72,843)**	(68,284)
投資損益：			
合營企業		**–**	37,366
聯營企業		**801**	1,808
税前利潤	*4*	**657,269**	713,591
所得税費用	*6*	**(158,877)**	(179,688)
年內利潤		**498,392**	533,903
年內利潤及總綜合收益		**498,392**	533,903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484,586**	525,260
非控股權益		**13,806**	8,643
		498,392	533,903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的每股收益			
基本			
－年內利潤	*8*	**人民幣0.23元**	人民幣0.25元
稀釋			
－年內利潤	*8*	**人民幣0.23元**	人民幣0.25元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2,094,083**	413,801
投資性房地產		**15,427**	16,285
使用權資產	*9(a)*	**177,241**	120,842
無形資產		**16,503,212**	10,570,335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10*	**24,256**	23,455
遞延稅項資產	*11*	**10,732**	8,752
長期存款		**40,000**	465,511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12*	**148,947**	982,822
總非流動資產		**19,013,898**	12,601,803
流動資產			
存貨		**25,709**	43,74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3*	**542,111**	491,916
合同資產	*14*	**89,385**	281,309
預付款、其他應付款及其他資產	*12*	**786,667**	486,199
定期存款		**397,083**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5*	**–**	200,796
受限制現金		**4,074**	2,3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6,691**	398,957
總流動資產		**2,061,720**	1,905,22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6*	**3,379,127**	787,07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7*	**570,044**	252,706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841,208**	545,690
租賃負債	*9(b)*	**2,823**	2,903
應付稅項		**10,276**	23,001
預計負債		**48,056**	111,164
總流動負債		**4,851,534**	1,722,537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淨流動(負債)／資產		**(2,789,814)**	182,69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224,084**	12,784,495
非流動負債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9,767,581**	6,556,825
租賃負債	*9(b)*	**64,011**	67,185
其他應付款	*17*	**17,352**	19,172
遞延稅項負債	*11*	**145,203**	84,300
遞延收入		**5,311**	4,997
總非流動負債		**9,999,458**	6,732,479
淨資產		**6,224,626**	6,052,016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的權益			
股本		**2,000,000**	2,000,000
其他權益工具		**1,988,066**	1,988,060
其他儲備		**334,160**	281,120
留存收益		**1,761,533**	1,655,775
		6,083,759	5,924,955
非控股權益		**140,867**	127,061
總權益		**6,224,626**	6,052,016

1.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解釋公告)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理財產品及股權投資乃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另有說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報,而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流動部分為人民幣841,208,000元,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16,691,000元及其淨流動負債為人民幣2,789,814,000元。本公司董事在評估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需求、經營表現及可用的融資來源。

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以足夠未動用銀行信貸融資履行其於可見將來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乃屬適當。因此,合併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在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的情況下可能需要對資產及負債的金額及分類進行的任何調整。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須承擔或享有因參與投資對象而產生之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且有能力透過對投資對象之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目前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業務能力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

通常存在一種假設,即絕大多數投票權導致控制權。倘本公司於投資對象擁有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足大多數,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a) 與投資對象其他具投票權的持有人的合同安排;

(b) 其他合同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子公司的財務報表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用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子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合併入賬,並繼續合併入賬直至該項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損結餘,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仍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1.1 編製基準(續)

合併基準(續)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以上所述三項控制權元素中的一項或多項有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控制權。於子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子公司的控制權，則應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兑波動儲備；並確認任何留存投資的公允價值及計入損益表的任何盈虧。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已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會視乎情況，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或保留利潤。

1.2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劃分(「2020年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適用於本集團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列如下：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訂明計量售後租回交易產生的租賃負債所用的賣方－承租人之規定，以確保賣方－承租人不會確認與所保留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損益金額。由於本集團自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起並無任何售後租回交易，而其可變租賃付款並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b) 2020年修訂澄清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劃分要求，包括推遲清償權的含義，以及推遲權利於報告期末必須存在。負債的分類並不因該實體行使其推遲清償的權利的可能性而受到影響。該等修訂亦闡明負債可以其本身的股權工具清償，並僅在可轉換負債的轉換期權入賬列為股權工具下，負債的期限方不會影響其分類。2022年修訂進一步闡明，在因貸款安排而引致的負債契諾中，僅於報告日期或之前實體須遵守的負債契諾會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於報告期間後12個月內須遵守日後契諾的實體，須就非流動負債作額外披露。

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於2023年及2024年1月1日的負債條款及條件，並認為其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於首次應用該等修訂後維持不變。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1.2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續)

(c)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澄清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徵，並要求就有關安排作額外披露。修訂的披露要求旨在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負債、現金流及流動性風險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供應商融資安排，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1.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適用)生效時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的子公司：披露*[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資源的電力的合約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的出售或投入*[4]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2]

1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4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予採納

1.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有關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詳述於下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雖然許多章節乃出自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並作出有限改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呈列的新規定，包括指定總額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以下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終止經營，並呈列兩個新界定的小計。當中亦要求於單獨的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的資料分組(匯總及拆分)及位置提出更嚴格要求。先前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若干規定已轉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更正*(重新命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由於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亦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作出相應的輕微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訂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並須追溯應用。本集團現正就該等新規定進行分析，並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允許合資格實體選擇應用經削減的披露規定，同時仍應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確認、計量及呈列規定。為符合資格，於報告期末，實體須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所界定的子公司，且並無公共受託責任，以及須擁有一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可供公眾使用的合併財務報表的母公司(最終或中間控股公司)。允許提早應用。本公司為一間上市公司，故並不符合選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的資格。本公司若干子公司正在考慮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編製其特定財務報表的資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澄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日期，並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在達致特定標準的情況下，終止確認於結算日期之前通過電子支付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該等修訂澄清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他類似或然特性的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特性。此外，該等修訂澄清對具有無追索權特性的金融資產及合同掛鈎工具進行分類的規定。該等修訂亦包括對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及具有或然特性的金融工具的投資的額外披露。該等修訂須追溯應用，並於首次應用日對期初保留利潤(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進行調整。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且僅可在不作出預知的情況下重列。允許同時提早應用所有該等修訂或僅應用與金融資產分類相關的修訂。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解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在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投入方面規定不一致的情況。該等修訂要求當資產的出售或投入構成一項業務時全額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損益。對於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的交易，該項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在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惟僅以非關聯投資者於該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按未來適用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先前的強制生效日期已被香港會計師公會刪除。然而，該等修訂現時可予採納。

1.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明訂實體應如何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時如何估計計量日期的現貨匯率。該等修訂要求披露資料，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貨幣不可兌換時的影響。允許提早應用修訂。實體於應用修訂時不能重列比較資料。任何初步應用修訂的累計影響在適用情況下，於首次應用日期確認為保留利潤期初結餘，或權益個別組成部分累計的匯兑差異累計金額的調整。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隨附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預期適用於本公司的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等修訂已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B38段及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指引第IG1、IG14及IG20B段的若干措辭，以簡化或與標準的其他段落及／或其他標準所用的概念及術語達致一致性。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指引未必說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參考段落的所有規定，亦未必增設額外規定。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等修訂澄清當承租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租賃負債已終止時，承租人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3.3段，並於損益中確認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此外，該等修訂已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1.3段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錄A的若干措辭，以消除潛在混淆。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該等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4段所述的關係僅為投資者與作為投資者實際代理的其他各方之間可能存在的各種關係的其中一個例子，移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3段的規定的不一致性。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於先前刪除「成本法」的定義後，該等修訂於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以「按成本」一詞取代「成本法」。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2. 經營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本公司董事會，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管理層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主要經營決策者整體審閱本集團表現。此外，本集團所有營運均位於中國大陸。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可呈報經營分部，除實體範圍的披露外，並無獨立的經營分部財務資料。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所有外部收入均來自中國大陸的客戶，而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大陸。因此，並無呈列更多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來自單一客戶的收入(不包括來自建築及升級服務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或以上。

3. 收入、其他收益及利得

收入分析如下：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同收入	**7,020,098**	5,606,528
其他來源收入		
租金收入	**1,725**	2,301
總計	**7,021,823**	5,608,829

3. 收入、其他收益及利得(續)

客戶合同收入

(a) 分拆收入資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高速公路業務	建築及其他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確認收入的時間			
於某一時點轉移的服務	**1,044,796**	**166,672**	**1,211,468**
於一段時間轉移的服務	**–**	**5,808,630**	**5,808,630**
總計	**1,044,796**	**5,975,302**	**7,020,09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高速公路業務	建築及其他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確認收入的時間			
於某一時點轉移的服務	1,144,716	2,826	1,147,542
於一段時間轉移的服務	–	4,458,986	4,458,986
總計	1,144,716	4,461,812	5,606,528

下表列出本報告期間確認的收入數額，這些收入在報告期間開始時包括在合同負債中，並從以前各期間履行的履約義務中確認：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建築及其他業務	**2,780**	137,967

3. 收入、其他收益及利得(續)

客戶合同收入(續)

(b) 履約義務

有關本集團履約義務的資料概述如下：

高速公路業務
來自高速公路業務的收入是指車輛通過高速公路時且本集團收到付款或有權收到付款時確認的通行費收入。

建築業務
當本集團的履約行為創造及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進行建設及升級服務時由客戶控制，隨著提供建築服務，履約義務會隨著時間的推移而履行。

銷售工業產品
銷售工業產品所得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一般為工業產品交付後或當客戶於協定之地點自提後確認。

(c) 其他收益及利得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661**	12,727
來自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100,717**	51,22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	796
道路損害賠償收入	**2,099**	2,894
政府補助金	**2,580**	–
其他	**1,408**	3,808
總其他收益及利得	**107,465**	71,454

4. 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建設及存貨成本		**5,782,018**	4,353,371
職工福利費用(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工資、薪金及補貼、社會保障及福利		**182,477**	160,618
界定供款養老金計劃		**25,123**	23,011
其他職工福利		**15,952**	12,836
		223,552	196,465
折舊：			
—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49,614**	56,200
減：資本化		**(1,433)**	(931)
— 投資性房地產		**858**	943
— 使用權資產		**6,688**	4,958
無形資產攤銷：			
—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182,941**	220,923
— 軟件		**1,597**	1,032
— 開採權		**4,835**	809
出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收益		**(11)**	(309)
應收賬款減值	*13*	**14,359**	6,253
計入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的金融資產減值撥備／(撥回)		**194**	(83)
合同資產減(撥回)／減值	*14*	**(8,530)**	6,653
投資性房地產減值		**–**	3,062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減值		**533**	12,633
無形資產減值		**30**	–
存貨減值至可變現淨值		**–**	446
核數師薪酬		**1,560**	1,560
淨外匯差額		**4**	2,52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3*	**(661)**	(12,72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3*	**–**	(796)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3*	**(100,717)**	(51,229)

5.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的分析載列如下：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費用	**247,506**	143,686
租賃負債的利息(附註9(b))	**3,235**	3,395
減：資本化利息	**(177,898)**	(78,797)
總計	**72,843**	68,284

6. 所得稅

由於年內並無於香港賺取或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2023年：無)。

中國大陸當期所得稅按應課稅利潤以本年度法定稅率25%(2023年：25%)撥備。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大陸		
本年度開支	**100,737**	155,869
過往年度撥備(超支)／不足	**(783)**	1,655
遞延(附註11)	**58,923**	22,164
本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158,877**	179,688

6. 所得稅(續)

稅前利潤按本集團大部分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費用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費用之對賬如下：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657,269**	713,591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164,317**	178,398
子公司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2,479)**	547
研發開支的額外扣減	**(2,779)**	(537)
毋須繳稅的收入	**(200)**	(452)
不可扣稅的費用	**381**	353
未獲確認的稅項虧損	**335**	256
前期已動用的稅項虧損	**–**	(646)
先前年度當期稅項調整	**(783)**	1,655
其他	**85**	114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務費用	**158,877**	179,688

7. 股息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擬派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00元（2023年：人民幣0.150元）	**200,000**	300,000

本年度的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年度股東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8.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的每股收益

每股基本收益的金額按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的年內利潤(經扣除永續債利息)及年內已發行的2,000,000,000股(2023年：2,000,000,000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2023年：無)。

9.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用於其營運的多項土地使用權及樓宇訂有租賃合同。本集團已支付年度款項從而向業主獲取租賃土地，租賃期介乎20至25年，並將根據此等土地租賃的條款持續支付款項。為取得租賃期為40至50年的土地使用權，本公司已根據該等土地使用權的條款支付一次性預付款項，而不會持續支付款項。樓宇租賃的一般租賃期介乎2至6年。本集團受限於對外轉讓及分租該等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93,459	1,462	94,921
添置	30,879	–	30,879
折舊費用	(4,249)	(709)	(4,95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20,089**	**753**	**120,842**
添置	**63,003**	**84**	**63,087**
折舊費用	**(6,037)**	**(651)**	**(6,688)**
於2024年12月31日	**177,055**	**186**	**177,241**

9.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70,088**	73,441
新訂租賃	**84**	–
年內確認利息的增加	**3,235**	3,395
支付租金	**(6,573)**	(6,748)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66,834**	70,088
分析為：		
流動部分	**2,823**	2,903
非流動部分	**64,011**	67,185

(c) 於損益中確認與租賃有關的金額如下：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的利息	**3,235**	3,395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6,688**	4,958
於損益中確認的總金額	**9,923**	8,353

9.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本集團出租其位於中國大陸共計十五處(2023年：十五處)商業房地產的投資性房地產及廣告牌及通信電纜管。租賃條款一般要求承租人根據當前市場情況提供定期租金調整。本集團於本年度確認的租金收入為人民幣1,725,000元(2023年：人民幣2,301,000元)，詳細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

於2024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於未來期間應收其承租人未貼現租賃付款如下：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4,805**	322
一年以上兩年以下	**3,294**	389
兩年以上三年以下	**272**	147
三年以上四年以下	**146**	147
四年以上五年以下	**–**	74
總計	**8,517**	1,079

10.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佔淨資產	**24,256**	23,455

10.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續)

本集團聯營企業的詳情如下：

名稱	已投資資本詳情 *人民幣千元*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本集團應佔擁有權權益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濟南鑫岳新型道路材料研發有限公司	認繳資本 20,000	中國／中國大陸	40	材料研究與開發

本集團透過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持有於濟南鑫岳新型道路材料研發有限公司(「鑫岳材料」)的股權。

以上聯營企業的財政年度與本集團一致。

鑫岳材料為本集團從事道路養護及建設用材料研發業務的戰略夥伴，並以權益法入賬。

下表說明鑫岳材料的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並調節至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60,706**	52,379
非流動資產	**25,828**	25,170
流動負債	**(26,846)**	(19,293)
淨資產	**59,688**	58,256
對本集團於聯營企業的權益的調節：		
本集團佔所有權的比例	**40%**	40%
本集團應佔聯營企業的淨資產	**24,256**	23,455
投資賬面值	**24,256**	23,455

10.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續)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3,807**	44,555
年內利潤	**2,003**	4,519
年內總綜合收益	**2,003**	4,519
年內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收益	**801**	1,808

11.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年內變動情況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養護及路面重鋪責任的預計負債 *人民幣千元*	**不動產、工廠、設備以及投資性房地產的減值**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置換** *人民幣千元*	**預提費用**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及存貨的減值** *人民幣千元*	**未變現損益**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0,748	2,311	2,816	8	18,360	4,484	299	606	59,632
年內計入／(扣自)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6)	(2,957)	3,924	(1,841)	727	(858)	3,334	1,498	643	4,47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27,791	6,235	975	735	17,502	7,818	1,797	1,249	64,102
年內計入／(扣自)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6)	**(15,777)**	**(4,303)**	**(975)**	**(735)**	**(1,499)**	**1,017**	**876**	**77**	**(21,319)**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12,014**	**1,932**	**-**	**-**	**16,003**	**8,835**	**2,673**	**1,326**	**42,783**

11.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

	會計與稅收法規之間的無形資產攤銷差異	會計與稅收法規之間的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折舊差異	使用權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調整	未變現投資收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93,451	437	17,481	1,218	429	113,016
年內扣自／(計入)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6)	29,078	154	(1,150)	(1,019)	(429)	26,63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22,529	591	16,331	199	–	139,650
年內扣自／(計入)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6)	**38,965**	**(131)**	**(1,031)**	**(199)**	**–**	**37,604**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61,494**	**460**	**15,300**	**–**	**–**	**177,254**

出於列報目的，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以下為本集團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報告：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10,732**	8,752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45,203**	84,300

本集團於2024年在香港產生人民幣4,054,000元(2023年：人民幣3,097,000元)的稅項虧損，該金額預期不可用於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原因是該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仍未經營任何業務。

本集團於2024年在中國大陸並無產生稅項虧損(2023年：人民幣零元)。

尚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由於認為可動用稅項虧損進行抵銷的應課稅利潤不太可能存在。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不附帶任何所得稅預扣。

12.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分			
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		**23,439**	30,54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9,334**	289,634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a)*	**683,643**	147,216
其他資產		**50,592**	18,952
減值		**(341)**	(147)
小計		**786,667**	486,199
非流動部分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a)*	**91,431**	540,000
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及其他資產		**57,516**	442,822
小計		**148,947**	982,822
總計		**935,614**	1,469,021

其他應收款減值準備╱(撥回)變動情況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47**	230
減值╱(撥回)虧損淨額(附註4)	**194**	(83)
於年末	**341**	147

12.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續)

(a) 華民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於2023年5月19日與本集團全資子公司齊魯高速投資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本集團通過華民魯材(威海)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投資人民幣400,000,000元於城市更新織裡街道片區綜合開發項目。投資入賬為債務投資，固定回報率為10%(包括增值稅)，於2024年12月31日的本金連利息總額為人民幣405,867,000元，當中人民幣405,867,000元將於一年內到期收回。

山東創潤實業有限公司及青島海科控股有限公司於2023年11月10日與齊魯高速投資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本集團通過濟南創潤達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投資人民幣280,000,000元於青島藍谷海洋信息產業更新單元建設項目。投資入賬為債務投資，固定回報率為9.5%(包括增值稅)，於2024年12月31日的本金連利息總額為人民幣246,586,000元，當中人民幣246,586,000元將於一年內到期收回。

華民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於2024年8月21日與齊魯高速投資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本集團通過華民魯材(威海)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投資人民幣100,000,000元於平度供水管網(Pingdu Water Supply Pipeline)項目。投資入賬為債務投資，固定回報率為10%(包括增值稅)，於2024年12月31日的本金連利息總額為人民幣101,190,000元，當中人民幣31,190,000元將於一年內收回。

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本集團的歷史虧損記錄採用虧損率法估計，並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於2024年12月31日，採用的虧損率為0.01%(2023年：0.01%)。

計入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的金融資產的信用品質被認為屬正常，乃由於其尚未逾期，且並無資料表明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有顯著增加。

1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類別分析如下：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572,988**	484,305
減值	**(35,540)**	(21,181)
應收賬款淨額	**537,448**	463,124
應收票據	**4,663**	28,792
賬面淨值	**542,111**	491,916

1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應收賬款主要包括施工承包、銷售工業產品應收款及就相關年末未收回的高速公路收益而應收山東交通廳的收費道路收入。

就施工承包應收款而言，合同工程應收款的付款期乃於有關合同中訂明。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的交易條款主要為信貸形式。本集團提供的信貸期為三至六個月，或屬雙方議定的期限。

銷售工業產品的應收賬款預期於一個月內(2023年：一個月內)結清。

應收山東交通廳的收費道路收入應收款預期於一個月內(2023年：一個月內)結清。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值。銷售工業產品的應收賬款以及收費道路收入不計息，且除平陰縣交通運輸局若干工程應收賬款外，建造合約的應收賬款為不計息。

按交易日期及扣除虧損準備計算，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27,321**	360,118
1至2年	**28,371**	6,855
2至3年	**5,012**	74,362
超過3年	**76,744**	21,789
總計	**537,448**	463,124

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準備變動如下：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1,181**	14,928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4)	**14,359**	6,253
於年末	**35,540**	21,181

本集團的收費道路收入應收款來自山東交通廳，並無逾期結餘。管理層持續審查及評估本集團現有客戶的信用。由於董事認為收費道路收入應收款的預期信貸風險極低，因此未計提預期信貸虧損。

1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考慮到客戶的信用及過往並無施工承包及銷售工業產品相關業務往來，本集團參照同行業的經驗，計量施工承包應收款及銷售工業產品應收款的預期信貸虧損。

14. 合同資產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同資產的來源：		
建築及其他業務	**90,553**	291,007
減值	**(1,168)**	(9,698)
賬面淨值	**89,385**	281,309

建築及其他業務產生的合同資產初步就銷售工業產品及建築服務所賺取的收入確認，原因是代價須分別待通過第三方實地品質測試及建築後方可收取。建築服務的合同資產包括應收質保金。當通過第三方實地品質測試及完工後，確認為合同資產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應收賬款。2024年合同資產減少是由於建築業務結付所致。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合同資產的預期收回或結付時間如下：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1,983**	222,838
一年後	**18,570**	68,169
總合同資產	**90,553**	291,007

合同資產的減值虧損準備變動如下：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9,698**	3,045
(撥回)／減值虧損(附註4)	**(8,530)**	6,653
於年末	**1,168**	9,698

14. 合同資產(續)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合同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比率以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為基礎，原因是合同資產及應收賬款的客源相同。合同資產的撥備比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即按客戶類型及評級)的應收賬款的逾期日數釐定。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以下載列有關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量的建築及其他業務合同資產(不包括質保金)的信貸風險敞口的資料：

	2024年	2023年
預期信貸虧損率	**2%**	3%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50,243**	272,781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168**	9,698

1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銀行存款	**–**	200,796

結構性銀行存款由中國大陸的銀行提供。彼等被強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因其合同現金流量並非僅代表對本金及利息的支付。

16.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按交易日期計算，於報告期末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329,396**	708,388
1至2年	**11,919**	27,838
超過2年	**37,812**	50,847
總計	**3,379,127**	787,073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包括應付本集團關聯方的款項共計人民幣1,125,922,000元(2023年：人民幣265,035,000元)，該等賬款應根據與本集團其他類似供應商所提供的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17. 其他應付款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341,239**	2,780
職工薪酬及福利		**67,464**	53,019
已收押金	*(a)*	**32,548**	30,570
購買長期資產的應付款	*(a)*	**29,648**	67,477
其他應繳稅金及附加費		**26,463**	13,034
預收租金		**5,942**	6,45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a)*	**84,092**	98,545
		587,396	271,878
減：非流動部分		**17,352**	19,172
流動部分		**570,044**	252,706

附註：

(a) 其他應付款為不附息，並須基於每個單獨的供應商或承包商根據具體情況授予的信貸期償還，並在各自的合同中列明。

18. 報告期後事項

並無重大期後事項於報告期末後發生。

財務回顧

經營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包括從事(i)高速公路（包括濟菏高速和德上及莘南高速）的建設、養護、運營及管理；及(ii)公路工程建設、高速公路養護及市政綠化等建築工程、銷售工業產品等業務。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持續積極拓展業務。報告期內，除了從本集團負責管轄的高速公路收取通行費外，本集團通過權屬子公司開展公路工程及高速公路配套設施等建築工程，並錄得工程服務收入，以及通過加工及銷售工業產品獲得銷售收入。本集團亦從出租高速公路沿線通信信號傳輸管道和廣告牌，以及提供廣告發佈服務錄得若干服務收入。

此外，報告期內，本公司積極推展濟菏高速改擴建項目，相關工作正有序展開。本集團通過進行改擴建項目確認建築業務收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中「業務回顧－建築業務及銷售工業產品業務」分節。

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7,021,823千元，較去年約人民幣5,608,829千元上升約25.19%，收入上升主要由於隨着改擴建項目建設進度加快，相關建築業務及銷售建築相關的工業產品收入較去年增長33.89%所致。其中，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確認濟菏高速改擴建項目的收入為人民幣5,743,465千元。

高速公路

報告期內，從高速公路業務錄得收入為約人民幣1,044,796千元，較去年約人民幣1,144,716千元下降約8.73%。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自濟菏高速收取的通行費收入約為人民幣510,135千元，較去年約人民幣577,261千元下降約11.63%，而自德上及莘南高速收取的通行費收入約為人民幣534,661千元，較去年約人民幣567,455千元下降約5.78%。

報告期內，濟菏高速的交通量由去年的每日約3.9萬輛次下降約4.62%至報告期內的每日約3.72萬輛次，德上高速(聊城至范縣段)的交通量由去年的每日約5.85萬輛次下降約5.98%至報告期內的每日約5.5萬輛次，而莘南高速的交通量由去年的每日約1.2萬輛次下降8.33%至報告期內的每日約1.1萬輛次。上述通行費收入及交通量變動主要是由於濟菏路改擴建自2023年2月16日期封閉施工，2023年1月以及2月上半月都處於正常通行的狀態，導致濟菏路通行輛同比下降。德上路、莘南路因國省道對貨車的分流影響，造成一定程度通行量的減少。有關上述高速公路車流量期內變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中「業務回顧 — 高速公路業務」分節。

建築及其他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建築及其他業務主要包括建築業務及銷售建築相關的工業產品收入。

報告期內，工程建築業務及銷售建築相關的工業產品收入主要來源於改擴建項目建設形成的建造收入、山東港通建設開展的工程建造業務收入及山東舜廣實業、齊魯高速裝配、山東港通建設開展工業產品銷售收入。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確認工程建築業務及銷售建築相關的工業產品收入約人民幣5,975,302千元，較去年人民幣4,461,812千元上升約33.92%，主要是改擴建項目建設進度加快，相關建造收入增加及山東舜廣實業、齊魯高速裝配開展業務帶來的收益增加所致。有關建築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中「業務回顧 — 建築及其他業務 — 建築業務及銷售工業產品業務」分節。

租金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租金收入約人民幣1,725千元，與去年錄得約人民幣2,301千元的租金收入下降約25.03%。下降主要原因是隨着濟菏高速改擴建項目施工，道路兩側廣告板拆除更新導致租賃收入大幅降低。租金收入主要來自於出租濟菏高速兩旁廣告板所帶來的服務收益約人民幣513千元(較去年約人民幣1,352千元減少約62.06%)，以及出租高速公路沿線通信信號傳輸管道及投資物業所帶來的租金收入為約人民幣1,212千元(較去年的人民幣949千元增長約27.71%)。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銷售成本及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6,281,233千元及人民幣740,590千元，相對去年的銷售成本及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4,796,845千元及人民幣811,984千元而言，分別上升約30.95%及下降約8.79%。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毛利率約為10.55%，較去年毛利率(約14.48%)同比下降約3.93個百分點。報告期內，本集團產生的銷售成本主要源自無形資產攤銷、員工成本、建築成本以及濟菏高速和德上及莘南高速養護成本及撥備等。報告期內，銷售成本對比去年出現較大上升，主要是因為改擴建項目建造工業產品銷售相應成本大幅增長。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改擴建項目建造收入、工業產品銷售收入較去年上升，但銷售成本因此呈現較大升幅，導致本集團報告期內的毛利及毛利率相比去年均出現下降的情況。

其他收益及利得

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及利得約為人民幣107,465千元，主要為投資收益、銀行利息收入、路賠收入等。其他收益及利得較去年(約為人民幣71,454千元)上升約50.40%，主要是由於本公司積極開拓市場，投資收益增加。

行政開支

報告期內，本集團經營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09,692千元，較去年約人民幣106,667千元增長約2.84%，增長主要是研發費用增加。本集團產生的行政開支主要為薪金及工資、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折舊、交通費用及專業顧問費用等。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的減值損失

報告期內，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的減值損失約為人民幣6,023千元，較去年約人民幣12,823千元下降約53.03%，主要為合同義務已履行完畢，收回欠款。

其他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其他開支約為人民幣574千元，較去年約人民幣19,241千元下降約97.02%，主要因為2023年對資產確認減值較多所致。

財務成本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72,843千元，較去年約人民幣68,284千元上升約6.68%。2024年12月濟菏高速改擴建項目工程全線恢復雙向通行，濟菏高速改擴建項目貸款利息開始費用化。

對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損益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對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收益約為人民幣801千元(去年：約人民幣39,174千元)，為報告期內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的應佔本集團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收益。

年內歸屬於母公司的淨利潤

報告期內，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484,586千元，較去年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525,260千元下降約7.74%。報告期內利潤下跌，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因濟菏高速改擴建項目半幅封閉施工導致通行費收入下降較大。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報告期內，本集團透過內部資源、採用浮動利率的銀行貸款及山東高速集團借款撥資經營及資本支出。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貸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0,608,789千元(於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102,515千元)，均採用浮動利率並以人民幣計價，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約為人民幣216,691千元(於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98,957千元)。

本集團奉行審慎的資金管理政策，並積極管理其流動資金狀況及具備足夠的銀行備用融資額度，以應付日常運營及任何未來發展的資金需要。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與負債比率(淨債務(1)除以資本總額(2))約為63.07%(於2023年12月31日：53.08%)。

附註：

(1) 淨債務=借款總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 資本總額=歸屬於母公司的所有者權益+淨債務

資產抵押與或有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德上及莘南高速的收費權已被抵押，以擔保融資銀行對相關建設項目融資貸款。截至2024年12月31日，(i)德上高速(聊城至范縣段)收費權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012,953千元，及(ii)莘南高速收費權賬面淨值為人民幣734,473千元。除以上所述者外，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資產抵押或或有負債。

僱員、薪酬政策及退休金計劃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聘用總共672名(於2023年12月31日：696名)員工，包括管理層員工、工程師、技術人員等。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員工薪酬總開支約為人民幣230,855千元(去年約為人民幣203,667千元)。

本集團僱員薪酬包括基本薪金、獎金及其他員工福利(如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企業年金、補充醫療及團體意外人壽保險等)。一般情況下，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表現、資格、職位及於本集團的資歷決定僱員薪酬。本集團亦根據彼等職責提供繼續教育和定期在職培訓。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我們為中國僱員向國家發起的退休計劃供款(即養老保險)。本集團僱員按相關收入(包括工資、薪金及獎金)約8%每月向計劃供款，而本集團按照相關收入的16%供款，惟受特定上限規限。國家發起的退休計劃負責應付退休僱員的所有退休後福利責任。另外，本集團亦運作一項額外僱員退休金計劃(即企業年金)。全體僱員每年均有權獲得合共相當於上年薪金10%的額外退休金。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境內經營，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以對沖外匯風險。人民幣是本公司的呈報貨幣。由於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且人民幣為本集團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因此本集團業務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重大投資、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重大投資、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業務回顧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收入約人民幣7,021,823千元，同比上升約25.19%。高速公路業務仍為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其中，高速公路業務收入約人民幣1,044,796千元，同比下降約8.73%；建築及其他業務的收入約人民幣5,975,302千元，同比增加約33.92%。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稅前利潤約人民幣657,269千元，同比下降約7.89%，年內利潤約人民幣498,392千元（去年約人民幣533,903千元），每股盈利約人民幣0.23元（去年約人民幣0.25元）。

高速公路業務

2024年，本公司不斷加強對濟菏高速、德上及莘南高速項目的運營管理。濟菏高速、德上及莘南高速為山東省「十二縱八橫十一射」高速公路佈局中的重要組成部分，接連著山東省多個農業、商業及旅遊業等經濟發展較為顯著的地區。

由於2024年比2023年受濟菏高速改擴建實施半幅封閉施工等因素的影響時間更長，造成報告期內濟菏高速車流量較去年下降。濟菏高速、德上高速（聊城至范縣段）及莘南高速於報告期內的交通量為每日約3.72萬輛次、5.50萬輛次及1.10萬輛次。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自濟菏高速收取的通行費收入約為人民幣510,135千元，較去年約人民幣577,261千元下降約11.63%，而自德上及莘南高速收取的通行費收入約為人民幣534,661千元，較去年約人民幣567,455千元下降約5.78%。

上述各高速公路的車流量[1]之詳情載列如下：

報告期本集團所轄高速公路	客車全年總車流量（千輛）	貨車及專項作業車全年總車流量（千輛）	全年總車流量（千輛）	日均車流量[2]（輛）
濟菏高速	10,498.53	3,128.8	13,627.33	37,233
德上高速(聊城至范縣段)	12,565.38	7,563.42	20,128.8	54,997
莘南高速	2,574.12	1,454.08	4,028.2	11,006

附註：

(1) 車流量統計範圍為高速路網內本集團所轄高速公路有拆賬收入的車輛數據；車流量不包括免收通行費的車輛。

車流量包括以下四種類型的車輛數據：

① 入、出口站均為本集團所轄高速公路所屬收費站的車輛數據；

② 入口站非本集團所轄高速公路所屬收費站，出口站是本集團所轄高速公路所屬收費站的車輛數據；

③ 入口站是本集團所轄高速公路所屬收費站，出口站非本集團所轄高速公路所屬收費站的車輛數據；及

④ 行駛本集團所轄高速公路，但入、出口站均非本集團所轄高速公路所屬收費站的車輛數據。

上述本集團所轄高速公路單指濟菏高速、德上高速(聊城至范縣段)和莘南高速。

(2) 日均車流量是以報告期內本集團所轄高速公路的車流量除以報告期日數計算。

除以上所述者外，濟菏高速和德上及莘南高速於報告期內的交通量及相應之通行費收入亦受到以下各因素的綜合影響：

1. 濟菏高速改擴建施工期間，部分車道與收費站封閉，道路通行能力降低，迫使車輛選擇其他路線行駛，致使該路段通行費收入受到影響。

2. 由於路網結構變化，周邊國省道分流，導致德上及莘南高速的通行費收入下降。

收費政策

自2021年1月8日起，濟菏高速、德上和莘南高速的通行費收費標準受《山東省交通廳山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山東省財政廳關於高速公路通行費有關事項的通知》(魯交財[2021]3號)約束。車型分類按照《關於貫徹〈收費公路車輛通行費車型分類〉行業標準(JT/T489-2019)有關問題的通知》(交辦公路[2019]65號)執行。

此外，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若干汽車有權享有通行費折扣及豁免，包括(i)自2019年7月1日起，根據《山東省交通運輸廳關於明確高速公路ETC優惠政策的通知》(魯交財[2019]26號)相關要求，對通行山東省內高速公路所有ETC車輛，給予5%的通行費折扣優惠；(ii)軍隊、武警部隊等車輛免收通行費；(iii)重大節假日7座及以下小型客車免收通行費；(iv)整車合法裝載運輸全國統一的《鮮活農產品品種目錄》內產品的車輛，免收車輛通行費；(v)其他國家政策規定可免通行費車輛；及(vi)根據《山東省交通運輸廳山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山東省財政廳關於對部分貨車實行高速公路通行費折扣優惠的通知》(魯交發[2020]10號)要求，自2020年9月1日起，對行駛我省高速公路安裝ETC套裝設備的貨車用戶實行85折通行費優惠。

於2024年12月17日，本公司收到山東省交通運輸廳及山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關於濟廣高速濟南至菏澤改擴建段通行費標準的通知》(魯交財[2024]64號)，因應改擴建項目完工，濟菏高速改擴建段自2024年12月20日起試行新的收費標準，有效期至2026年12月19日。有關濟菏高速改擴建段適用的新收費標準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7日的公告。

建築及其他業務

建築業務及銷售工業產品業務

報告期內，本集團確認建築業務收入及銷售工業產品業務收入約人民幣5,975,302千元。建築業務收入主要為濟菏高速改擴建項目確認的建築收入、公路工程建設收入、市政綠化工程服務收入；報告期內，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確認濟菏高速改擴建項目的收入為人民幣5,743,465千元。銷售工業產品收入主要為土工材料、建設施工設備、工程材料等工業產品貿易業務收入。

租金收入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租金收入主要為廣告業務收入、出租高速公路沿線通信信號傳輸管道及投資物業收入，約人民幣1,725千元。於報告期末，濟菏高速沿線正常經營的廣告牌為71處。租金收入相對於本集團報告期內的收入的佔比較少。同時，本集團也在積極為租賃業務培育新的收入增長點。

濟菏高速改擴建項目

濟菏高速改擴建項目起自濟廣高速與京台高速交叉的殷家林樞紐互通立交，止於濟廣高速與日蘭高速交叉的王官屯樞紐互通立交，概算總投資人民幣186億元，全長152.7公里，由雙向四車道改擴建為雙向八車道，設計速度120公里／小時，合同工期為30個月，是山東省「十二縱八橫十一射」高速公路網的重要組成部分，是省會經濟圈與魯南經濟圈聯繫的重要通道，也是山東重要的出省大通道。

濟菏高速改擴建項目主體工程全面開展後，項目實施方案採用「半幅封閉施工，半幅單向通行」模式，本公司自2023年2月16日起對濟菏高速道路半幅（濟南至菏澤方向）實施封閉，開展半幅封閉施工，2023年12月12日通過省交通運輸廳半幅交工驗證性檢測，2023年12月26日菏澤方向交通全面轉序至新建半幅，道路通行能力得到顯著提升。

報告期內，濟菏高速濟南長清段（殷家林樞紐立交至孝裡互通段）於2024年9月26日提前恢復雙向通行。及後，本公司收到山東省人民政府發佈的《山東省人民政府關於濟廣高速濟南至菏澤改擴建段設置收費站的批覆》（魯政字[2024]184號），山東省政府同意濟菏高速改擴建段設置收費站10處，包括長清大學城、長清、孝裡、平陰北、平陰、平陰南、東平、梁山東、梁山及嘉祥西，收費期限為25年。因應濟菏高速改擴建工程的進展，在前期部分路段恢復通行的基礎上，本公司從2024年12月20日12時起對濟菏高速改擴建工程全線恢復雙向通行。濟菏高速改擴建項目2024年完成投資人民幣41.51億元，累計完成人民幣130.96億元。

有關濟菏高速改擴建項目的進一步詳情及施工進度，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3日、2021年9月30日、2021年10月11日、2022年3月11日、2022年5月20日、2022年7月27日、2022年8月19日、2022年11月29日、2023年2月7日、2023年12月20日、2024年9月24日、2024年12月10日、2024年12月17日及2024年12月18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2021年11月15日、2022年7月20日、2022年10月31日之通函。

前景

2024年，公司統籌把握穩與進的統一、立與破的關係，推出了一套爭先創優、提質增效的舉措舉動，謀劃了一批事關長遠、利於發展的大事要事，收獲了一些廣受讚譽、鼓舞人心的成績成效，交出了一份完美的發展答卷。

2025年，公司將把握大勢趨勢，辨識機遇挑戰，着眼長遠發展，錨定一流開創高質量發展新篇章。一是抓實用好積極寬鬆的經濟政策，要主動跟進現有和將要出台的政策舉措，密切關注、仔細研判、搶抓機遇，結合自身資源稟賦，在當前已成功落地風電混塔項目基礎上，進一步尋找差異化新能源發展賽道、搶抓機遇做大新能源產業；二是構建全力增收、極限創效的主業經營模式，全年要深入實施高速公路「運營轉經營」行動，打造「資產創效強、市場營銷強、模式創新強、服務顧客強、成本控制強」的主業經營團隊，推動「引車增流、路衍創收、客戶好評、運營提質和品牌創樹」齊驅並進，確保通行費收入穩中有升、全面完成；三是構建增量增長、效益至上的市場開發體系，全年加快開放式發展，各產業板塊要加快從「內生型」向「市場型」轉變，持續在市場競爭中打造開放增長機制、塑造開放發展優勢；四是構建優勢突出、保障充沛的新質發展體系，全年要全面增強企業創新發展力，形成創新要素高效配置、創新活力競相迸發、創新驅動效果顯著的生動局面；五是構建高效運轉、安全發展的精細管理體系，持續深化改革是提升管理治理水平的動能動力和基礎支撐，緊盯當前制約發展的各類問題，加快推動先進管理理念融入生產經營全流程，建立健全市場化法治化經營機制。

新的一年，公司上下全體將振奮精神、鼓足幹勁、團結奮鬥、銳意進取，齊心協力寫好齊魯高速2025新答卷，把企業高質量發展推向一個新台階、新高度。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報告期後事項須予披露。

審計委員會及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並認為本集團已遵守一切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經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認同，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損益表及該等相關附註的數據等同於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

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而進行之應聘服務。據此，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概無對本公告作出保證。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本公司2024年年報所載資料一致。

購回、出售和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和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於本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從《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

遵守《標準守則》

於本年度，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證券交易，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的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確認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及其本身所訂有關的行為守則，不存在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2024年度股東會

本公司定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舉行2024年度股東會。本公司將自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2024年度股東會，未登記的股東須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確保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建議派發2024年度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按照每股人民幣0.1元(含税)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息，總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含税)作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24年度末期股息。股息分派方案將提交2024年度股東會供股東審議及批准，如獲批准，上述股息將支付予2025年7月8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上述派發的股息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以人民幣向通過H股「全流通」持有本公司H股的股東發放，以港元向其他H股股東發放，以港元發放的股息計算匯率以本公司2024年度股東會宣派股息日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之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對港元平均匯率中間價為準。本公司將於2025年7月4日(星期五)至2025年7月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獲派發2024年度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5年7月3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董事會擬定於2025年8月29日(星期四)派發2024年度末期股息，倘若預期派付日期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登公告。

股息稅項

根據於2018年12月2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有關規定，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有關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因此，本公司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依法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發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的規定，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因本公司屬於外商投資企業，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外籍個人股東派發股息時將不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根據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2018修正）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居民個人（「**居民個人**」）股東派發股息時將代扣代繳20%中國個人所得稅。居民個人指在中國境內有住所，或者無住所而一個納稅年度內在中國境內居住累計滿一百八十三天的個人。

如H股股東需要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受讓機構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依照有關法例或條例並嚴格按照於股息登記日H股股東名冊的登記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申索或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安排的爭議，本公司將不予受理，也不會承擔任何責任。股東應當向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

如H股股東認為本公司扣繳其企業所得稅或個人所得稅稅率與相關法律法規或與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和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稅率不符，請於2025年7月3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或之前確保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書面委託並提交證明其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的居民企業的法律意見書或個人股東有關其屬於協定國家(地區)居民的申報材料，並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確認後，進行後續涉稅處理。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4年度股東會」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召開及舉行之2024年度股東會或其續會
「2024年度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以每股人民幣0.1元(含稅)現金股息形式向股東支付的末期股息
「廣告業務」	本集團於濟菏高速沿路的廣告板租賃及該等廣告板業務刊發服務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董事會

「中國」或「國家」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2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576）
「《企業管治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德上及莘南高速」	德上高速（聊城至范縣段）和莘南高速的合稱
「德上高速（聊城至范縣段）」	一條起始於山東省聊城市高速西環，終於莘縣古城鎮與范縣顏村鋪鄉交界處（魯豫界）、接德上高速公路河南省范縣段的高速公路，路線全長約68.942公里
「董事」	本公司董事
「ETC」	使用自動車輛識別技術以電子方式收取通行費而毋須停車付款的電子收費系統
「高速公路業務」	本集團有關建設、養護、運營及管理濟菏高速、德上高速（聊城至范縣段）及莘南高速的業務
「本集團」或「我們」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或「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已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H股股東」或「股東」	股份持有人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濟菏高速」	濟廣高速公路濟南至菏澤段，即由濟南市至菏澤市並途經山東省四市九區縣、全長約153.6公里的高速公路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齊魯高速裝配」	齊魯高速(山東)裝配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通過齊魯高速(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合計共60%股權的附屬公司
「改擴建項目」	濟菏高速改擴建項目
「報告期」或「本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山東港通建設」	山東港通建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山東高速集團」	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經其附屬公司山東高速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8.93%，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山東舜廣實業」	山東舜廣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莘南高速」	一條起始於中國山東省莘縣北徐莊村南的德上高速K150+400處，在西段屯村南的徒駭河東岸與河南省南林高速公路豫魯界至南樂段相接的高速公路，路線全長約18.267公里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本公司監事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振江

中國山東
2025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振江先生、彭暉先生及劉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孔霞女士、康建先生、王剛先生、施驚雷先生及杜中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洪渭先生、何家樂先生、王令方先生、冷平先生及沈塵女士。